

藥品服用與藥品廣告的認知

資料來源:新北市政府法制局

藥物是要治療疾病，若是吃到偽藥時，後果就不堪設想了，對於藥物的管理就必須嚴加規定。因此合法藥物是必須經過衛生福利部核准製造、輸入的藥物，且依規定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應註明下列事項：廠商名稱及地址、品名及許可證字號、藥品分級類別、製造日期或批號、主要成分含量、用量、用法、主治效能、性能或適應症、副作用、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、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。除檢視所用的藥物是否有完整標示外，另外也要認明藥物許可證字號。

而藥品製造、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，期滿仍須繼續製造、輸入者，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。但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，撤銷其許可證。

衛生福利部已將藥品許可證資料建置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，想確認使用的產品是否為合法藥物或想瞭解藥品的適應症時，可至衛生署網站查詢，買藥物前一定要認清包裝、標籤及說明書的內容，並查詢瞭解藥品的適應症，讓自己吃得安心藥。

此外，許多銀髮族的朋友常常會依據廣告所說的療效而購買藥品，所以要提醒銀髮族的朋友，藥物的廣告也是需要經過核准才能播出的。常見的違規藥物廣告有：畫面未刊載「藥物許可證字號」及「廣告核准字號」。另壯陽、豐胸或減肥類廣告，強調為「科技新發現」、「尖端科技結晶」或「絕無副作用」等誇張且涉及療效的言詞，皆可能涉及違法廣告。衛生福利部亦已於網站上提供違規藥物廣告處罰名單，民眾可上網查詢，瞭解違規廣告種類及處罰情形。

若到醫院看病，除跟醫師清楚陳述自己的症狀，包括不舒服的部位、情況、發生的時間等，對於個人特殊的狀況也要說明，如藥物過敏或是飲食特情形（例如素食、低糖、低鹽等），或是正在使用的藥品，包括中藥、維他命、健康食品或特殊的食品等等情形，醫師即會依照需要而開具適當的藥，讓病人服用。

而領藥時，要核對藥袋的姓名是否正確，避免拿到別人的藥品，保

障自己及他人的用藥安全；核對藥品實物及藥袋上藥名是否正確，藥袋上標示的用途是否跟醫師所要治療疾病相符；並且看看藥物外觀與藥袋上對藥物外觀的描述是否一樣；並且問清楚藥品的療程要吃多久，核對應領到藥品的總數量。

此外，也要了解所用藥品的副作用、警語及特別注意事項有哪些？藥品的有效期限為何？若有過期、變質、變色的藥品勿再使用！保存條件和方式也要一并知道：例如常溫、冷藏、冷凍、防潮濕、避光等條件，如此才能確保藥品品質。冷凍、防潮濕、避光等條件，如此才能確保藥品品質。

服藥前先確認用藥途徑、方法、用藥時間及每次劑量，服藥應依規定時間、口服藥品應以溫開水服用（勿以茶、果汁、牛奶、咖啡等飲料配服藥品），服藥後不舒服時都可請教藥師朋友，藥袋上通常都有藥師諮詢電話，若有不適應情形時，也應與醫師聯絡。

然而，藥物的科技發展是有其極限的，人類實在無法預知藥物，所可能發生之所有危險，民眾用藥致發生傷害事件，責任難以確認之下，民眾、廠商、用藥醫師，均在陳情或訴訟過程中，遭受精神與物質上之損害，這些損害一但無法確認責任，又該由誰來負擔？為了解決如此的爭議，衛服部主動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精神，強調無過失救濟，使民眾免陳情、免訴訟，迅速獲得救濟，衛服部公告藥害救濟要點，以救濟病患用藥所受之損害。

藥害救濟要點之適用，需經衛服部藥害救濟審議小組確認，該藥品為衛生署所核准之合法藥品，且在正當使用情況下，始依受害病患程度，給予金額之救濟，但若同一藥品不良反應事件之受害救濟對象因訴訟、和解或其他情事而取得賠償或補償，則需反法藥害救濟基金已撥付之款項。

依據藥害救濟法規定，救濟分為「死亡給付」、「障礙給付」及「嚴重疾病」給付。申請案件經鑑定可合理認定係因藥品之不良反應致死及障礙（依身心障礙手冊認定障礙等級）者，最高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；因藥害產生之嚴重疾病（危及生命導致病人住院、延長病人住院時間或需作處置以防止永久性傷害者），則依所花費醫療費用

實支實付，最高六十萬元。另須特別注意藥害救濟之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藥害時起，因**三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民眾可至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tdrf.org.tw/>，或可撥打藥害救濟諮詢專線：**(02)2358-4097**，保障自身的用藥權利及健康。

本院受理檢舉電話：**(03)888-6970**

本院受理檢舉郵政信箱：**玉里郵政 30 號信箱**

本院受理檢舉電子信箱：**ethics@vhyi.gov.tw**

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政風室 關心您

勇敢吹哨
BLOW AWAY THE CORRUPTION

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
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.



天法 Get Out!



其他多元檢舉管道：
Multi-Channel of whistle-blowing



傳真
02-2562-1156



電子郵件
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

郵政信箱
臺北郵政14-153號信箱



臉書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

檢舉獎金
最高新臺幣
1000萬

24小時廉政專線
24-hour Integrity Hotline

0800-286-586

The reward of whistle-blowing is up to 10 MILLION NTDS !

法務部 廉政署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
MINISTRY OF JUSTICE